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WG.1/WP.10
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
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
文件的答复

阿根廷共和国的答复

一、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使用相关？

1. 国际人道主义法由一套准则组成，主要用以保护不参与或已经停止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并对用来发动战争的方法和手段加以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受到一些原则的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构成这一部分国际法的基本内容，远非仅是意向声明。

2. 这些原则包括：

- (一) 区分原则和非参与方的豁免；非对等性原则；各方法律地位不受影响的原则；平等原则；相称性原则；军事必要性；
- (二) 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环境保护。

3. 在此范围内，该理论认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规则随着战争手段的发展而演变，因为其目的是以与日益复杂的冲突相对应的方式对冲突加以管制。从

以上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武装冲突采用更加复杂的战斗手段，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框架则有必要也变得更加复杂，以遏制和扭转现代战争最有害的影响。这样，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便不只是对战争状况下所使用的武器的生产、储存和转让加以限制、控制和规定限额，而且还要销毁这些武器。

4. 作为优先事项，下列原则似乎适用于第五号议定书：

- (一) 非对等性原则：因为不能以其他缔约方或冲突方违反既定规则为由而忽视文书所产生的义务(第 3 条)；
- (二) 平等原则：判定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规则是为了惠及所有人口，而不论其性别、语言、信仰、种族、宗教、年龄、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特性；
- (三) 需要避免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第五号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诸如第 11 条第 2 款等其他条款都提到这一原则；
- (四) 环境保护：从文书性质及其目的(排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等)推断。

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5. 显然，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意见不仅涉及计划采用的措施，而且还包括适用于设计这类弹药/子弹药的措施。下面再次列出这些令人感兴趣的观点。

- (一) 阿根廷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马滕斯条款》，后一条款涉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没有提到的情况。这就是说，就阿根廷武装部队而言，平民群体和战斗人员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人道原则的保护和良心的支配；
- (二)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反映在部队使用的军事理论和程序手册中，是所有参谋人员培训学院课程和教学大纲的组成部分。因此，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纳入特定、联合或综合一级所有实际演习的规划和实施中。负责这些职能的机构对所有部队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包括根据其职衔和职能检查这方面对人员培训的程度。

- (三) 军事理论反映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一项理解是，军事必要性只限于有权为实现军事目的而使用所需要的作战方法或必要程度的武力，但不得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也就是说，不得攻击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目标，也不得使用也许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特定作战武器，这样做永远是不正当的。
- (四) 部队设有法律顾问的编制，他们在参谋人员培训学院分析、学习和合作实行这些原则，因而他们得到适当的培训，符合必须完成的任务和职能的要求。在武装冲突期间，他们是总参谋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所有军事规划阶段，主要在尊重、考虑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五) 空中发射的集束炸弹必须针对军事目标。在作战飞行员对目标是军事还是平民目标存有怀疑时不得发射武器。在紧急军事需要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对平民生命或财产造成附带损失的可能性，则相对于预期的实际军事利益而言，必须将这种损失降至最低。同样的标准适用于地基发射。如果对平民生命或财产造成附带损失，则相对于预期的实际军事利益而言，必须将这种损失降至最低。
- (六) 对埋有地雷、诱杀装置和也许会影响到平民群体的其他物体的区域，有义务预先提供有效通知；
- (七) 在新式武器和设计新式武器的所有项目中，阿根廷共和国进行了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所要求进行的检查，从而遵守了以第三十五条为依据对限制原则作了修订的新规则；
- (八) 从1980年代开始，常规弹药改进及投入使用的步伐加快，武装部队科技研究所制订出指导原则，规定子弹药系统必须装有自毁或自失能装置。这项指导原则顾及部队安全方面的考虑和人道主义问题。武装部队科技研究所研制出一种武器，其中是装有烟火系统的多个可排出的子弹药，确保排出后20秒内自行销毁，自行销毁的可能性达98%。